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市府大樓N215會議室（2樓西北區）

參、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素蓉、陳委員昆鴻、楊委員金寶、王委員兆慶、林委員月琴、董委員國光、姚委員秀慧、陳委員姵儒、林委員阿香、徐委員千舜、許委員弘政、黃委員健泰、蔡委員雯琪

伍、列席人員：鐘執秘雅惠、王幹事彥晴、吳聘用督導員飛卿

記錄：蔡宜君

陸、主席致詞及頒發感謝狀：(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一、六七報3：落實監視器後續檢視管理機制請業務科依委員意見研議，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續請業務科提供研擬完成之工作指引及表單。

報告案三：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一：為因應中央明年公告實行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本市托嬰中心「延托費」收費標準，及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前可收取之收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請業務科向中央及消保官確認定型化契約之法律效力，及釐清定型化契約項目及收費基準記載方式。

提案二：為本市辦理24小時臨托服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明(110)年度先行試辦一季。

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件

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

記錄：蔡宜君

提案一：

1. 家長為選擇適合托嬰中心至現場參觀是合理必要行為，收取預約參觀費實不合理。
2. 保額費爭議較大的是幼童未如期就讀將不退費，對家長是壓力，且如就托前發現機構評鑑成績不佳或有其他不利兒童情事，家長有選擇權利。
3.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如訂立預約參觀費及保額費需考量適當性，因消費行為並未發生。且政府如訂立前開收費項目，將對市場收費有引導性作用。
4. 托嬰中心可能發生之實務狀況為家長預約參觀時間是下班時間，托嬰中心需安排人力加班，及家長可能在預計入托前一日才告知不就讀，托嬰中心未能立即遞補，產生行政成本。惟實務上，可以先請家長於就托前一週將小孩所需物品送至托嬰中心等準備作法，減少前一日才告知情事。
5. 延托費非固定收入且金額低，不影響托嬰中心營運，惟延托時間可以討論。
6. 商業行為皆有風險，不應全然轉嫁消費者。且托嬰中心延托收費概念與一般勞工不同，同一時段可能有5位幼童延托，收費是5份延托費，也並非全然給老師，故不應以基本工資計收。
7.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目前收費以10小時為基準，每增減1小時得增減1,000元，為固定臨托收費概念，如托嬰中心也要訂立，應一併納入考量。
8. 北市一直不訂立托嬰中心固定延托費用，係鼓勵家長早些接小孩回家，提升親子依附關係，但考量家長仍會有此需求，故以小時延托計。
9. 目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延托費定價為120元，建議維持。
10. 訂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與訂立收費價格是不同概念，除準公共化規定外，並無法源授權地方政府訂立價格。
11. 定型化契約應不具法律效果，係為參考範本。現行不同行業(如健身房等)定期化契約，也僅有收費項目非有金額。金額應由契約甲乙兩造合意約定。